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##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188号），全文内容如下：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、半年报披露，公司2017年上半年采取了以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导向的销售策略，适当降低了销售毛利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行业形势，说明在现阶段改变销售策略的原因；（2）结合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，说明公司新销售策略有无达成目标。

2、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由2016年末的5817.91万元增长67.74%至9758.90万元。请公司说明其信用政策有无发生变化，是否为扩大市场占有率采取了更为激进的信用政策。

3、根据公司半年报披露的财务信息测算，公司销售毛利率由2016年的18.43%下降至15.72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不同类型产品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；（2）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售价的变化情况。

4、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上半年增加10201.41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年同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，并结合员工人数说明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的变动情况和原因。

5、半年报披露，公司上半年共有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1089.70万元，是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9.76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取得政府补助的依据、发放主体、发放事由等情况，并结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说明是否就此履行了必要的披露义务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7年9月22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公司将尽快对上述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15日